总公司和分公司能否参加同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？

（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第十八条：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” 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是否属于《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中所指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”？

《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释义第一项对“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具体情形”做了如下定义：“单位负责人，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。所谓法定代表人，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，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。所谓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，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。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，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……所谓管理关系，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，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。”

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原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第十三条：“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”第十四条“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。设立分公司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”可知总公司为法人，其单位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，三者之一担任，法定代表人的设立与变更均需要办理登记。而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，其负责人有可能是总公司的单位负责人，也有可能是总公司任命的其他人。如果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根据《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”

如果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，能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呢？山西协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政府采购招投标顾问边国梁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。他认为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第十四条可知，分公司由总公司设立，与总公司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。根据《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“……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”因此，无论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，总公司和分公司都不能参加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。

除了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工程项目对参与投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分公司）也作出了规定。据悉，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(七部委30号令)第三十五条：“投标人是响应招标、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，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、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，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。”

因此，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参加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，无论是货物、服务还是工程类。

**相关法律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